

合同编号： 字 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麻栗坡县马街乡董浪村委会湾子村等4个村小
组引灌沟渠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 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奇 职务：乡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住所：

承包人（全称）： 云南丽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丽仙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33401MA6Q6U6A6G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顺通社区顺通大道第三城. 映象欣城 C 区 C5 幢 1804 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建设工程施工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麻栗坡县马街乡董浪村委会湾子村等4个村小组引灌沟渠项目

工程地点：麻栗坡县马街乡董浪村委会普腊、塘子、湾子、董路4个村小组

工程内容：拟建设引灌沟渠总长度为1820m(含102m砼预制管)。1#引排沟长1060m，设计断面为矩形，0+000~0+574断面尺寸为200×170cm、0+574~0+778断面尺寸为200×180cm、0+778~0+1060断面尺寸为200×190cm，采用M7.5浆砌块石砌筑；2#引排沟长400m，设计断面为矩形，断面尺寸为60×60cm，采用C20混凝土浇筑；3#引排沟长325m，0+000~0+032设计断面为矩形，断面尺寸为60×60cm，0+032~0+134为DN80cm的混凝土预制管，0+135~0+325设计断面为矩形，断面尺寸为100×100cm，

采用 M7.5 浆砌块石砌筑；4#引排沟长 35m，设计断面为矩，断面尺寸为 60×60cm，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具体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拟建设引灌沟渠总长度为 1820m(含 102m 砼预制管)。1#引排沟长 1060m，设计断面为矩形，0+000~0+574 断面尺寸为 200×170cm、0+574~0+778 断面尺寸为 200×180cm、0+778~0+1060 断面尺寸为 200×190cm，采用 M7.5 浆砌块石砌筑；2#引排沟长 400m，设计断面为矩，断面尺寸为 60×60cm，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3#引排沟长 325m，0+000~0+032 设计断面为矩形，断面尺寸为 60×60cm，0+032~0+134 为 DN80cm 的混凝土预制管，0+135~0+325 设计断面为矩形，断面尺寸为 100×100cm，采用 M7.5 浆砌块石砌筑；4#引排沟长 35m，设计断面为矩，断面尺寸为 60×60cm，采用 C20 混凝土浇筑。（具体以实际发布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 年 12 月 8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2 月 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五、合同价款

共计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柒万捌仟伍佰壹拾元叁角肆分 （小写）¥：3078510.34 元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工程量清单
- 9、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书中有关词语含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相关说明。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签订时间、订立地点、生效时间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2月7日

合同订立地点：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公章）承包人：云南丽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杨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熊丽仙

2022年12月7日

2022年12月7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6.2 工程师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工程师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工程师的指令应予执行。工程师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工程师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工程师在承包人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承包人认为工程师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工程师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本款规定同样适用于由工程师代表发出的指令、通知。

6.3 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工程师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延误造成的追加合同价款，并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6.4 如需更换工程师，发包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提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开通施工场地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施工场地内的主要道路，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5) 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证明承包人自身资质的证件除外）；

(6) 确定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7)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9) 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修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产负责安全保卫；

(4) 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数量和要求，向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办公和生活的房屋及设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5)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除外；

(6)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7)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

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9）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10.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0.2 群体工程中单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其具体内容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3 承包人必须按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11.1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工程师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发包人赔偿承包人因延期开工造成的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

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 (6) 不可抗力；
-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3 施工中发包人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应签订提前竣工协

议，作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提前竣工协议应包括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
和安全采取的措施、发包人为提前竣工提供的条件以及提前竣工所需的追
加合同价款等内容。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
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
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
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
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
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
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
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
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
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
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
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
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
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
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由提出重新检验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9、工程试车

19.1 双方约定需要试车的，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9.2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通知包括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工程师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3 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试车，须在开始试车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不参加试车，应承认识车记录。

19.4 设备安装工程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双方在试车记录上签字。

19.5 双方责任

(1) 由于设计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单位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

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和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2) 由于设备制造原因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由该设备采购一方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设备由承包人采购的，由承包人承担修理或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设备由发包人采购的，发包人承担上述各项追加合同价款，工期相应顺延。

(3) 由于承包人施工原因试车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工程师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4) 试车费用除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内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均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师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试车结束 24 小时后，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手续。

19.6 投料试车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五、安全施工

20、安全施工与检查

20.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1、安全防护

21.1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2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

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14天以书面通知工程师,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由发包人承担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22、事故处理

22.1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2.2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3、合同价款及调整

23.1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价格合同。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 可调价格合同。合同价款可根据双方的约定而调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3) 成本加酬金合同。合同价款包括成本和酬金两部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成本构成和酬金的计算方法。

23.3可调价格合同中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
-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8小时;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23.4 承包人应当在 23.3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工程师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

24、工程款支付

实行按完成工程量的 80% 进行支付进度款。

25、工程量的确认

25.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7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5.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7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8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5.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6.1 在确认计量结果后，发包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6.2 本通用条款第 23 条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第 31 条工程变更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合同价款，应与工程款（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26.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协议应明确延期支付的时间和从计量结果确认后第 15 天起应付款的贷款利息。

26.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施工无法进行，承包人可停止施工，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

任。

七、材料设备供应

27、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7.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2）。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7.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7.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7.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具体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7.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

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7.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8.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8.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8.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的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8.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8.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29、工程设计变更

29.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29.2 在施工中承包人应结合实际、因地制宜进行施工。

29.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0、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1、确定变更价款

31.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承包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31.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不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时，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31.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1.4 工程师不同意承包人提出的变更价款，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1.5 工程师确认增加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合同价款，与工程款同期支付。

31.6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2、竣工验收

32.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2.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2.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2.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递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2.5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从第 29 天起承担工程保管及一切意外责任。

32.6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验收程序按本通用条款 32.1 款至 32.4 款办理。

32.7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32.8 工程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33、竣工结算

33.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

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33.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3.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从第 29 天起按承包人同期向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价款的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

33.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3.5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价款不能及时支付，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3.6 发包人承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价款发生争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4、质量保修

34.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4.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3 略）。

34.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5、违约

35.1 发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24 条提到的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预付款；

(2) 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提到的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3) 本通用条款第 33.3 款提到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2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35.3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36、索赔

36.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6.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

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6.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36.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7、争议

37.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7.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8、工程分包

38.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的约定分包所承包的部分工程，并与分包单位签订分包合同。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

38.2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38.3 工程分包不能解除承包人任何责任与义务。承包人应在分包场地派驻相应管理人员，保证本合同的履行。分包单位的任何违约行为或疏忽导致工程损害或给发包人造成其他损失，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4 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单位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单位支付各种工程款项。

39、不可抗力

3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3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产大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 7 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3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0、保险

40.1 工程开工前，发包人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内的自有人员及第三人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2 运至施工场地内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由发包人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

40.3 发包人可以将有关保险事项委托承包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0.4 承包人必须为人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0.5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0.6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1、担保

41.1 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及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

41.2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可要求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相应责任。

41.3 提供担保的内容、方式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除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外，被担保方与担保方还应签订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42、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2.1 发包人要求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就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承包人提出使用专利技术或特殊工艺，应取得工程师认可，承包人负责办理申报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

42.2 擅自使用专利技术侵犯他人专利权的，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3.1 在施工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及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等价值的物品时，承包人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 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发包人承包人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如发现后隐瞒不报，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3.2 施工中发现影响施工的地下障碍物时，承包人应于 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同时提出处置方案，工程师收到处置方案后 24 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发包人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44、合同解除

44.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4.2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26.4 款情况，停止施工超过 56 天，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3 发生本通用条款第 38.2 款禁止的情况，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4.5 一方依据 44.2、44.3、44.4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37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4.6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

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4.7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5、合同生效与终止

45.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5.2 除本通用条款第34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5.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6、合同份数

46.1 本合同正本两份，有同等效力，由发包人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

46.2 本合同副本份数，由双方根据需要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47、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效力高低按《合同书》第六条的顺序执行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部2001年第89号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2003年第30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07号(200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及财建[2004]369号文等国家及云南省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国家及云南省现行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云南省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2020版）》配套定额进行计价。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无。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发生，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七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四套。（不含竣工图，如需增加施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根据相关单位档案留存的需要，如需增加竣工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图纸及其复印件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人。

4、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工程质量、进度、造价、施工安全等施工阶段全过程监理, 详见监理合同及监理规划。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监理规范及监理合同的要求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重大技术方案的确认、工程变更的决定、工期顺延的决定和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经济签证、材料认价的决定均应通过发包人同意才能执行。

4. 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作为甲方代表, 对该项目进行全权监督与管理

4. 3 不实行监理的, 工程师的职权: 无

5、项目经理

姓名: 起燕华 职务: 项目经理 注册证号: 云 2532019202153169

派驻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每个月的驻工地时间不少于 21 天, 而且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离开工地, 应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批准同意。

为保证派驻本合同工程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其职务, 执业或职业资质证书暂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发包人上交当地住建局建管科统一保管, 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归还。

发包人或监理方发现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 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或增派相关人员, 承包人应立即执行, 否则将视承包人违约。

6、发包人工作

6.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已具备施工条件。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提供相应的水源点、电源点, 并由承包人装表计量。承包人据实

用量和相应的耗损交纳水电费，并负责看管和维护相应水电设备。

-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三天。
-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七天内。
- (5) 由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协助施工单位办理施工所需证件。
-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十天内按“通用条款”8.1条(6)款执行。
-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施工中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0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当月完成的工程量报表和下月的施工进度计划安排一式八份。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负。
-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提供相应配套设施。
-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按国家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其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6)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负。
-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发包人现场管理规范要求，按“通用条款”9.1条(8)款执行，若文明施工不达标，自愿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 元/次。竣工验收后十天内，做到料净场清。

(8) 建筑物周围地下管线的要求: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建筑物周围的地下管线进行妥善保护, 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9) 关于解决本工程农民工权益保障的机制保证: 鉴于现阶段有资质的劳务企业数量较少, 若本工程存在使用零散用工行为, 视为承包人直接用工, 承包人必须依法与每个工人签订劳动合同。对于承包人非法用工侵犯农民工权益, 农民工的劳动生活条件没有得到依法保障的, 如出现克扣拖欠工资, 农民工上访事件等行为, 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0) 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 提供相应配套设施。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自工程开始至本项目各专业工程施工完成并最终验收移交期间, 承包人应负责对本项目区域内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管理、安全文明管理、交叉作业管理、向各专业单位提供各种中线及标高等以及各专业施工的技术支持、本项目区域内零星修补等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开工前三天内, 承包人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提供施工组织设计书, 经发包人和监理方批准后实施, 并在当月 20 日前提供次月施工进度计划表。

总监或总监代表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收到上述资料后发包人和总监代表必须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不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认可。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双方协商解决, 但必须满足竣工时间要求。

9、工期延误

9.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本工程约定工期为绝对工期, 不因工程量的增减、基础形式的变更和其他设计变更而改变, 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外, 工期一律不顺延。

9.2 施工过程中的工期延误：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受罚，工期提前不受奖。

四、质量与验收

10、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除执行通用条款中的规定外，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本项目全部参与人员必须具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特殊工种必须切实做到持证上岗，以备随时查验。首次发现无证上岗人员每人次罚款 1 万元，并驱逐出场；第二次再发现无证上岗人员，发包人有权立即终止该施工合同，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0.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中间验收部位。

11、工程试车

11.1 试车费用的承担：无。

五、安全施工

严格按安全管理条例及安全操作规程进行施工，如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安全事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并执行“通用条款”第 20、21、22 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302 号文《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本项目的相关管理规定和办法。

承包人所有进驻工地现场的人员必须按照相关规定购买相应保险。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2、合同价款及调整

12.1 本合同价款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1、材料价格市场波动风险；2、政策性调价风险；3、已有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减的风险，即在实施过程中，已有清单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发生如何变化（包括工程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结算时，投标报价中综合单价均不予以调整。

15.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双方友好协商

16、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6.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1) 本工程所使用的材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 所购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规范, 并经监理验收后方可使用。对材料和建材制品, 承包人必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强制认证书、质量证书和产品材料清单, 如需检测的还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并经发包人、监理方看样, 书面认可后方可订货使用, 以确保工程质量, 杜绝不合格材料进场。

(2) 对设计和质量标准要求不符合的材料, 发包方代表可拒绝验收, 并由承包人按发包方代表要求的时间退出施工现场,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 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承诺的设备、材料生产厂家、产地、质量、规格、型号等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 承包人若需更改, 必须经发包人书面认可, 但必须按下列原则进行调价: 即材料、设备采购价低于原投标报价的, 结算时综合单价给予相应调低; 材料、设备采购价高于原投标报价的, 结算时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发包人提出的、并书面下达通知变更设备、材料的, 可参照本合同第 23 条的约定据实进行调整)。

(4)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承包人不能因与发包人在材料价格审核、进度款审核等方面存在争议而拖延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 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一律由承包人承担。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 发包人需对门、窗、卫生洁具、太阳能、瓷砖、干挂石材、全玻璃幕墙等需统一色调、规格的材料和产品, 由承包方向发包方报送相关样品方案, 必须经发包人审核认可后由项目办组织监理单位、承包单位等相关部门采取联合招标或联合采购的方式确定。

八、工程变更

设计变更项目以设计院出具并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通知书为准。其它变更项目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方现场共同签证为准。其余执行“通用条款”的规定。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承包人必须保证分部分项工程及整体工程一次性达到 100% 验收合格。

17.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向发包方提供一式肆份完整的、经核验签证后的竣工资料，且必须保证其符合城建档案规定的要求。

17.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1) 隐蔽工程的验收：隐蔽工程完工后，由承包人发出隐蔽工程验收通知，由监理组织相关人员验收；

(2)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完工后，承包人应在三天内向监理提出书面验收通知，监理方接到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18、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报送竣工结算是以分部分项综合单价结算为准，工程量增加部分用暂列金支付。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9、违约

19.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4 条工程预付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26.4 条进度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第 33.3 条竣工结算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9.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每延期一天，按 500 元受罚，工期提前不受

奖。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若中间出现质量验收不合格，自愿接受 5000 元/次的经济处罚，并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严重时，甘愿受法律法规处罚，并自动撤出现场，并负责赔偿由此给建设单位造成的其它损失。若工程终验达不到承诺的合格标准，我方愿接受工程总造价的 5% 作为惩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 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或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规定的，要偿付违约金。在工程保修期内负责对工程保修，如在发包人通知后三个日历天内不进行保修的，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修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其它按“通用条款”第 34 条的规定执行。

(2) 若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经发包人同意，方能更换为经发包人认可的具备同等资历、能力的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承包人索赔相应损失。

(3)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专业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2 天，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100 元/人·天的违约金。

20、索赔：

发包方将派出专业工程师、合同管理人员协助监理工程师审核工程索赔。

21、争议

21.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 由 双方当事人协商 解决；
(2) 采取第 (1) 种方式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可通过诉讼方式向工程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2、工程分包

22.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由 双方友好协商 决定。

23、不可抗力

23.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39条的规定执行。

24、保险

2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按有关规定办理。

25、担保

25.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现金或银行保函。
- (3) 双方约定的其它担保事项：无

26、合同份数

26.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共肆份，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

27、补充条款

27.1 质量保修制度和保修期限：按国务院第279号文《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投标承诺执行。

27.2 保修金：保修金的金额为竣工结算并经审计认定为审定价的5%，在保修期满后30天内退还（保修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27.3 承包人若因报价过低致使合同履行中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 不全面履行合同的，除扣除履约担保金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 在合同履行中，承包人无故要求变更投标承诺和变更投标报价（含单价、合价和总价）的，发包人不给予调整，可视情况终止合同，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

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3) 不严格和不全面履行合同的，除扣除履约担保金外，发包人有权改变合同约定的发包范围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该项工作，同时还应承担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此外，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处罚，并作为不良市场行为记录。

27.4 承包方必须保证资金专款专用，绝不挪作他用，在收到工程进度款前必须列出开支计划，确保民工工资的支付，并接受发包人的监督。若发生挪作他用或不按开支计划合理使用工程资金，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款项，并有权直接支付相应开支，且承包人不能因此停止工程的施工。

27.5 承包人通过对现场考察，应结合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对施工现场作周密布置，除充分考虑上述规定外，还应对施工现场用水的排放及排污做统一安排。若因排水、排污妨碍沿线居民正常生活或工农业生产，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7.6 若工程师对承包人所用材料有疑虑，以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它专业资质机构鉴定结果为准，检验费按规范进行分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奇 职务：乡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住所：

承包人：（全称）：云南丽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丽仙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33401MA6Q6U6A6G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顺通社区顺通大道第三城·映象欣城 C 区 C5 幢 1804 室

为保证麻栗坡县马街乡董浪村委会湾子村等4个村小组引灌沟渠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地下室、人防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等项目。

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规定、规范要求对承包人承建的工程内容，由承包人负责全部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国务院的《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在正常使用条件下，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2年。
- 3、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1年。
- 4、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1年。
- 5、其他约定：无。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并处以承包人保修金额 5%的违约罚金。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竣工结算审计认定价款的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30天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承包人（保修金退还时不计利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公章）：云南丽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杨海



法定代表人（签字）：白丽仙

2022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 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张奇 职务: 乡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住所:

承包人: 云南丽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丽仙 职务: 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533401MA6Q6U6A6G

住所: 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拉街道办顺通社区顺通大道第三城. 映象欣城 C 区 C5 幢 1804 室

为在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麻栗坡县马街乡董浪村委会湾子村等 4 个村小组引灌沟渠项目安全施工, 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管理事宜, 经协商一致, 自愿订立本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人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章、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分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

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致使施工人员、业主或其他第三人的身、财产受到损害，承包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2月7日

乙方：云南丽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2年12月7日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发包人（全称）：麻栗坡县马街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张奇 职务：乡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住所：

承包人（全称）：云南丽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丽仙 职务：总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533401MA6Q6U6A6G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阿
拉街道办顺通社区顺通大道第三城·映象欣城 C 区 C5 幢 1804 室

根据国家建设部、监察部《关于在工程建设中深入开展反对腐败和反对不正当竞争的通知》和中共云南省纪委、监察厅、建设厅《关于在全省建设工程中建立工程承包和工程廉政“双合同”机制的通知》精神，坚决执行《反对不正当竞争法》、《建筑法》、《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确保建设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争优创优、干部廉洁，在签定工程建设合同的同时，承发包双方必须签定工程廉政合同。

一、发包人不得接受承包人请吃、请玩；不得接受承包人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不得接受承包人任何好处费及工程回扣；不得向承包人报销任何由发包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借用、租用承包人的交通、通讯工具等物品；不得参加承包人举行的任何祝贺庆典活动。

二、发包人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承包或从事与工程有关的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工程监理、工程装璜和装修、组织提供劳务等活动；不得向施工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施工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三、发包人人员向承包人索赔，经承包人或其他线索检举，被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认定的，由此产生的办案费用由发包人（索赔方单位或个人）承担。不论举报发包人或承包人的贿赂行为的举报人，经查证属实，可由查办案件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四、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邀请发包人人员吃、玩或向发包人赠送礼品、礼金、各

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或物品。如有违反，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承包人给予扣减应付工程款的3%—5%，或者中止工程建设合同。并视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决策人和经办人以及发包人接受人员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承发包双方人员赠送、贿赂、接受或索要钱物的行为，如果一方发生，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主动报告本单位领导和纪检监察机关或向检察机关举报。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一经查出，必须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党纪政纪处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承发包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分管领导、有关人员要严格履行《工程廉政合同》。履行《工程廉政合同》中的相互监督、自查自纠等情况，承发包双方分别在工程建设合同中期要向本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和监证的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作出报告。纪检监察机关、部门可视情况进行定期不定期的检查。如有违反，对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从严追究责任。

七、此《工程廉政合同》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同时签订，一式四份；承发包双方各一份，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一份，纪检监察机关、部门一份。

八、此合同自双方签字后即生效。



2022年1月7日



2022年1月7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云南丽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1年03月23日

经营期限：2021年03月23日至长期

姓名：肖丽仙 性别：女 年龄：36岁 职务：总经理

系云南丽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云南丽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包括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本人肖丽仙（姓名）系云南丽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云南丽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麻栗坡分公司以我方名义办理关于麻栗坡县马街乡董浪村委会湾子村等4个村小组引灌沟渠项目签订合同、拨款及处理相关事宜。

本委托书期限到本项目完工结算止

单位名称：云南丽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告业执照

SCJDGL

SCJDGL

(副 本) SCJDGL



SCJDGL

名

称
云锦丽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

负 责 人 刘桂延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年11月15日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麻栗坡县麻栗坡红岩村委会菜园路龙阳寨新小区2605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云南丽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麻栗坡分公司

账户号码: 2506066209200024940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栗坡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刘桂妍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454000408001

2022 年 11 月 17 日

